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 園童權益申訴處理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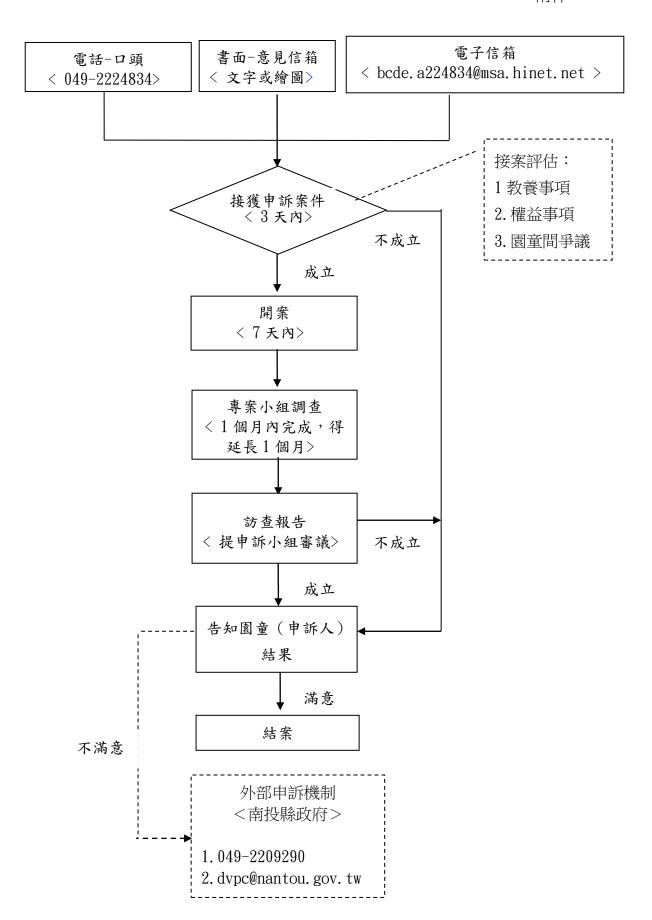
113.05.17 第17 屆 5 次董監聯席會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(以下簡稱本家園) 為確保園童權益及隱私,落實兒童權利公約,提供其對本家各項教養、 權益及園童間爭議事項之申訴管道,爰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家園園童於安置期間日常生活、教養或事件處理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 事實,得由園童或其輔助人協助向本家園提起申訴。
- 三、本家園園童對於各項教養、權益及園童間爭議事項之申訴,依本家園童 申訴案件處理流程(如附件)辦理;園童提出申訴,應由當事人、監護 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,以書面提出。前 項書面申訴應由申訴人具名,並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家別、申訴日期。
 - (二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前項書面(文字或圖文)、電子郵件(通訊軟體),但文字表達顯有困難者,得以口說或其他表達方式提出申訴,並得委由社工員或保育員代擬申訴書,申訴如由輔助人提出者,須共同具名。

- 四、本家園為處理前項之申訴,應設申訴處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董事長兼任,並為會議主席,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主任代理之;本小組置組員七至九人,由主任、秘書及園長、社工員1人、保育員1人、園童代表組成之,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組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。並依園童申訴內容,得聘請專家學者與會。組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連任;任期內出缺,由董事長指定人員遞補。本小組應有全體組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本小組依法審議,不受任何干涉,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,應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。
- 五、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、被申訴人之姓名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 希望獲得之補救與其他事項。申訴案件所涉及之相關園童姓名或足以 辨識身分之資料,應予保密。
- 六、本家園因應申訴人需要設有輔助人,輔助人不以本家園工作人員為限,必要時得由園童指定之外部人員擔任,包含縣市政府主責社工、心理師、醫師、護理師、司法人員、學校師長與其他專業人員。輔助人協助本小組與申訴人進行交流、溝通及對話,外部人員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不予受理:
 - (一)申訴人非為當事人、監護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及授權之輔助人。
 - (二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。
 - (三)提起申訴逾事件發生六個月者。
 - (四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,再提起申訴者。

- (五)由以口頭、電話、網路通訊等方式提出申訴,逾二週未以書面補 正者。
- 八、申訴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:
 - (一)社工組承辦人員接獲申訴案件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,應提本小組備查,並通知申訴人及其輔助人。
 - (二)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,應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定組員三至五名組成專案小組,進行訪查。並應於一個月內訪查完成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申訴人及其輔助人。
 - (三)專案小組訪查時,得訪談相關當事人,並得依法進行訪查。過程 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,非經當事人同意,不得公開;訪查內容 應予保密。
 - (四)於訪查結束後,作成訪查報告,提本小組審議。審議時,得通知當事人到場。
 - (五)審議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具體決議。決議成立之案 件,應載 明理由並提出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- 九、申訴小組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,做成附帶理由之決議。未能 如期結案者,應敘明延長理由及期間,簽請延長,並通知申訴人及其 輔助人。
- 十、本家園申訴窗口由社工組派任一名負責處理申訴業務,包括申訴案件 聯繫、協調、紀錄、回覆及統計分析。執行中如出現重大缺失,將依 本家員工考核辦法懲處。
- 十一、對於申訴者應依其需求評估提供心理諮商、救護照護等服務,並提供多元化權 益保障宣導方案,以確保申訴兒少於過程中獲得必要協助。無論申訴案件受理與否,或申訴者無法認同本小組作成之決議,均應提供本縣政府社勞局陳情網址做為機構外部申訴窗口。
- 十二、處理期間應避免對申訴案件之相關園童過多的訪談,以及權力不對 等之雙方進行對質。遭詢問與申訴案件無關或令人不舒服之案件細 時,相關園童有權利拒答或以其他方式答復。處理期間及結案後, 應明確禁止被申訴人運用語言、文字、暴力、網路、媒體等報復行 為,威嚇、傷害該案件相關園童。
- 十三、本家園應視申訴人或相關人員之身心狀況,提供法律諮詢、輔導及 衛教等服務資源,使其了解自身權益,必要時主動轉介相關機構協 助處理,所需費用由本家園預算支應。
- 十四、申訴人向本小組提出申訴,同一案件以1次為限,並得於未作成審 理決議前撤回申訴,惟申訴一經撤回,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。
- 十五、本小組就書面資料審議申訴案件,審議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 則。 必要時,得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關係人到會說明,另申訴 人、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到會說明。
- 十六、本小組處理申訴案件,對於申訴人及申訴事項,非必要公開者應予 保密。調查方法及事項,應盡力確保相關人員隱私。未經有關個人 或群體明確同意,不應公開透露其身分。但基於有危害園童生命安 全之風險或公共利益考量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本家園董事會議決議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< 申訴流程圖 >